

股票代號：7822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一日

地點：新竹市力行三路七號一樓國際會議廳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臨時會議程	2
參、選舉事項	3
肆、其他議案	3
伍、臨時動議	3
陸、散 會	3

附 件

一、民國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
二、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解除之項目	7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10
二、董事選任程序	14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16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22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佈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詞
- 三、 選 舉 事 項
- 四、 其 他 議 案
- 五、 臨 時 動 議
- 六、 散 會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新竹市力行三路七號一樓國際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選舉案。

四、其他議案：

擬解除本公司第六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第五屆)董事任期自民國112年6月13日起至115年6月12日止，由於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於114年6月2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辦理提前全面改選。惟董事會於114年4月2日提出全面改選董事案時，決議之應選董事為十席，超出當時生效章程規定上限(九人)，致114年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議案提案無效，應重新召開股東會改選。

二、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人數五~十一人，擬選任董事十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四席)，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7年8月31日止，本屆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選任後提前解任。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任程序」及相關規定選任之。

四、董事(含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請參閱附件一(P.5~P.6)。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六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股東會選任之董事，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等，於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如有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之行為，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第六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解除之項目請參閱附件二(P.7~P.8)。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單位：股)
董事	林坤禧	美國 Kentucky 大學 企管博士 交通大學 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學士	力成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致茂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執行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倍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董事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董事 倍智醫電(股)公司 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	7,961,773
董事	城翠蓮	美國堪薩斯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力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網星資訊(股)公司 創辦人、執行長 領袖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IBM-New Development Center 資深經理 AT&T-Bell Labs(今稱 Lucent Technology) Team Leader	倍利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玖旺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真旺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玖旺投資(股)公司	2,431,082
董事	洪傳獻	清華大學電機博士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光華非晶矽公司 副總經理兼廠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所電池組/薄膜組組長 國家太空中心太空計劃 電力次系統主持人 榮獲國際太陽電池領域最高榮譽 PVSEC-23 Special Award 亞太材料學院院士	倍利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暨策略長兼暫代執行長 永梁(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8,169,566
董事	黃建中	交通大學 工業工程博士	新日光能源(股)公司 協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先進封裝處部門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商務資訊系統處部門經理	倍利科技(股)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倍智醫電(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兼總經理 嘉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嘉茂投資(股)公司 董事	-	855,629
董事	李博甯	美國匹茲堡大學財務數學所碩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經理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 副理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副理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副理	倍利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坦德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廣化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佐臻(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和順興管理顧問(股)公司 業務協理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公司	3,146,440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 (單位：股)
董事	王逸民	陽明交通大學 EMBA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學士	-	倍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漢民科技(股)公司 處長 漢民原醫(股)公司 總經理	-	-
獨立 董事	翁明正	美國南加州大學 MBA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美商雷曼兄弟證券(股)公司 台灣分公司 董事長 花旗所羅門美邦證券(股)公司 台北分公司 總經理 美商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 副總裁	樂富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富興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樂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富資本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涵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尚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邦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能率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	-
獨立 董事	邵中和	淡江大學管科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控工程學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共同創辦人 立錡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旭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智百特(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合晶科技(股)公司 董事 是方電訊(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大椽(股)公司 董事 VNET Group, Inc. 獨立董事 旭揚理財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寰邦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捷揚光電(股)公司 董事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公司 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 禾暘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竹科廣播(股)公司 董事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合晶寬能(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	-
獨立 董事	曾棟樑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財務副總經理	嘉晶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獨立 董事	劉尚志	Texas A&M University 工 業工程博士 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新加坡知識產權局(IPOS) 顧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科技法律學院 院長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解除之項目

職稱	姓名	項目
董事	林坤禧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董事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董事 倍智醫電(股)公司 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洪傳獻	中陽光電(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 永周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 永梁(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 昇陽材料(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 昱成光能(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 聯智能(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 宏旺能源(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 鼎日能源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股)公司 法人董事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 宏儀能源(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 日曜能源(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 鑫科材料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暨策略長兼暫代執行長 永梁(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黃建中	倍智醫電(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兼總經理 嘉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嘉茂投資(股)公司 董事
董事	玖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城翠蓮	- 玖旺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真旺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董事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代表人：李博甯	坦德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佐臻(股)公司 法人董事 廣化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盛特材料(股)公司 法人董事 坦德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廣化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佐臻(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王逸民	漢民原醫(股)公司 總經理

職稱	姓名	項目
獨立董事	翁明正	樂富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富興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樂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富資本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涵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尚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邦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能率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邵中和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旭揚理財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智百特(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合晶科技(股)公司 董事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是方電訊(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大椽(股)公司 董事 寰邦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捷揚光電(股)公司 董事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公司 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 VNET Group, Inc. 獨立董事 禾暘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竹科廣播(股)公司 董事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合晶寬能(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獨立董事	曾棟樑	嘉晶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劉尚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董事

附 錄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V5 TECHNOLOGIE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4.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5.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6.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7.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8.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9.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0.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11.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2.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13.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14.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15.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6.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17.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8.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9.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0.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23.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2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25.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26.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27.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28.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2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30.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31.F113020 電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3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33.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34.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3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36.F199990 其他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37.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38.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39.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40.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41.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42.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43.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智慧交通事件影像檢測器
2. 智慧影像車輛檢測器
3. 智慧影像安控分析器
4. 肺部電腦斷層醫學影像處理軟體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辦事處或營業所。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採行下列員工獎勵制度時，其對象得包括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
一、本公司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轉讓予員工時。
二、本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時。
三、本公司發行新股並依法應保留一定比率股份由員工承購時。
四、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
前項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其範圍依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至少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得支領執行業務費用及按月支領報酬，依其對於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標準及市場行情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六，且員工酬勞總額應分派不低於百分之八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實際提撥成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前項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及員工酬勞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於股東會報告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可供分配盈餘時，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惟有特殊情形或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於股東會報告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2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十四條：本程序於民國113年04月30日股東會同意通過後訂定。
本程序於民國114年06月24日股東會同意通過後修訂。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召開之股東會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五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六條：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七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七條
之 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參與出席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十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七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未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七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七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於民國113年04月30日股東會同意通過後訂定。

本規則於民國114年06月24日股東會同意通過後訂定。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下同)114年8月3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15,607,63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560,763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及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4年8月3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一)截至114年8月3日止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董 事	4,500,000 股
監察人	450,000 股

(二)截至114年8月3日止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數(股)
董事長	林坤禧	7,961,773
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洪傳獻	8,169,566
董事	玖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城翠蓮	2,431,082
董事	黃建中	855,629
董事	王逸民	0
董事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代表人：李博甯	3,146,440
合 計		22,564,490
監察人	許婷寧	82,249
監察人	范足鳳	341,363
合 計		423,612

